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我们仔细审阅了上述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我们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,该等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银立：_____ 王德忠：_____ 肖波：_____

2016 年 5 月 6 日